

綠色金融科技創新實證專案補助計畫作業規範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促進南台灣綠色金融科技發展產業發展，協助產業及企業增添「淨零」及「數位」雙軸轉型的創新能量，提供具創新潛力之綠色金融科技業者進行創新實證之資源，並與在地企業或金融機構共同推動創新技術或服務落地，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第二條 補助對象

經過高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辦理之「綠色金融科技創新徵選」活動徵選通過，獲得實證補助資格之團隊廠商。

第三條 實證主題

本計畫所補助之綠色金融科技創新實證專案，須以「綠色金融科技」或「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為主題。「綠色金融科技」主題應符合綠色數位金融聯盟(Green Digital Finance Alliance)定義的綠色金融科技任一類別：一、綠色數位支付和帳戶解決方案 二、綠色數位投資解決方案 三、數位 ESG 數據及分析解決方案 四、數位籌資平台 五、綠色數位風險分析及保險科技 六、綠色數位存款及貸款解決方案 七、綠色數位資產解決方案 八、綠色監管科技。

「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主題則應符合金管會「留財與引資並重」及「投資臺灣支持產業發展」的兩大核心目標，以高雄地方資產管理試辦專區為實證場域，積極發展「打造具臺灣特色資產管理中心」之創新技術與服務。

本補助同一申請團隊或企業，每一年度以受補助一次為限。

第四條 參與辦法

需透過高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舉辦之「綠色金融科技創新徵選」活動參加。詳情可參考：高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綠色金融科技創新徵選活動簡章」。

第貳章 補助內容

第一條 補助金額

補助款之金額依「綠色金融科技創新徵選」審查會議結果，經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定為準。每案補助金額介於新臺幣 50 萬元至 250 萬元，250 萬元為補助上限。補助金額多寡將參考企業於綠色金融科技創新徵選活動提案之內容可行性、創新性及完整性，並考量企業規模、執行量能等因素進行核定。

本補助款將採分期撥付方式進行：

1. 第一期：完成簽約並提交提案書後，撥付 30%。
2. 第二期：期中審查通過經委辦單位同意後撥付 40%。
3. 第三期：期末審查通過經委辦單位同意後撥付 30%。

評審通過後，款項之撥付仍需配合執行單位採購程序及作業時程辦理。

第二條 補助期間

補助期間自實證審核通過，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發局核定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止，受補助單位應於期限內至少完成 POC 概念驗證。

第三條 其他注意事項

如遇有預算刪減等特殊原因，園區得逕行通知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撥付期日，受補助之團隊廠商應同意配合辦理。

第參章 金融科技創新實證指導委員會

第一條 設置與組成

為協助獲補助之團隊取得輔導資源，並指導其提出具實證價值的專案，園區設置金融科技創新實證指導委員會，作為輔導企業進行實證補助計畫的最高指導單位，依據團隊計畫執行之需求提供協助。

金融科技創新實證指導委員會置召集人 1 名。委員會依廠商實證輔導主題設置 3 至 5 名委員。

實證輔導之主題，依照當年度計畫主軸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永續投融资」、「亞洲資產管理」、「金融科技防詐」、「其他金融創新」等。

第二條 工作職掌

工作職掌方面，指導委員會委員將依據參與實證廠商於實證專案提出及後續執行過程提供指導及協助，目的在於協助廠商提出具實證價值的專案，並視廠商狀況優先評估合作可行性。

第四章 團隊考核與進度管理

第一條 計畫管考

計畫執行進度之管考由「綠色金融科技創新徵選評審小組決選委員」負責。

第二條 計畫工作會議召開

為掌握實證廠商執行進度，綠色金融科技創新徵選評審小組決選委員得於計畫執行初始召開計畫工作會議，每次會議至少三位委員與會參加，邀請各團隊於線上或線下進行進度說明與執行規劃報告，並由決選委員提供建議及協助對接資源。

召開計畫工作會議時，由園區排定會議時間，參與實證之廠商需於指定時間進入線上或線下會議室進行簡報，每一團隊簡報 10 分鐘，隨後由委員提供建議 10 分鐘。為使會議進展順利，工作人員於簡報結束前兩分鐘按鈴一響，時間到按鈴二響。

第三條 進度管理與經費撥付

實證廠商應配合綠色金融科技創新徵選評審小組決選委員召開計畫工作會議、期中審查與期末審查，並依執行進度、查核點進行簡報說明，同時配合計畫時程於期限內提交期中報告、期末成果報告書。期中報告與期末成果報告書等文件將作為補助費用請款依據。

第五章 成果交付

第一條 概念驗證 (POC) 要求

參與實證廠商需完成至少一項具體可驗證之創新綠色金融科技服務或產品。驗證階段應包含：(一) 技術服務可行性驗證：確認所提出之技術或服務方案能否達到預期功能；(二) 使用者測試：與目標用戶群體進行小規模測試，蒐集使用回饋；(三) 法遵評估：確認產品或服務符合相關法規要求；(四) 效益分析：提供具體量化或質化效益評估。驗證成果均需於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中詳細呈現。

第二條 期中與期末成果報告

參與實證廠商有義務於園區規範之時間點提交符合規範之期中與期末成果報告，並配合綠色金融科技創新徵選評審小組決選委員進行實體審查，參與實證廠商團隊需於審查時間至指定地點進行簡報，每一團隊簡報 10 分鐘，隨後由委員提供建議 10 分鐘。為使會議進展順利，工作人員於簡報結束前兩分鐘按鈴一響，時間到按鈴二響。審查結果將送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進行審核，並作為撥付款項之依據。

第三條 報告書格式

期中報告以「簡報」形式呈現，無需另行準備報告書。期末成果則應以「報告書」形式呈現，亦需於審查時準備簡報進行說明。期中報告與期末成果報告書應至少包含封面、目錄、計畫執行摘要說明(封面、目錄、計畫執行摘要說明格式請參考附件)、背景緣起、提案目標、解決方案規劃、計畫執行情形(如工作項目執行成果說明、合作架構、可行性驗證、使用者測試、效益分析等)、法遵合規說明、經費動支情形、計畫後續展望、執行人力簡介與權責分工、附件等。

期末成果報告書以中文撰寫，紙張為 A4 規格(直式橫書)，編列目錄、頁碼。字體採用：中文標楷體 14 號字；英文 Times New Roman 14 號字，1.5 倍行距。

第陸章 其他

第一條 權利義務

獲實證補助之團隊，應接受園區及金融科技創新實證指導委員會輔導與追蹤，依據需求進行諮詢討論及配合繳交資料，以協助計畫之推動。

若有因本計畫之執行而促成具體合作案件(不限投資、訂單合約、共同研發合約或申請政府研發補助等)，其需求團隊與合作方均應同意園區對外發布成果文宣或邀請專題分享，並由園區持續追蹤後續合作成果。

第二條 智慧財產權

申請文件提供之圖檔皆須遵守著作權法、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得取消參加資格；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概由提案者擔負一切責任。

第三條 施行日期

本規範經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期末成果報告書格式

2025 高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期末成果報告書

提案名稱：

提案主題：

團隊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錄

壹、計畫執行摘要說明	1
貳、背景緣起	2
參、提案目標	3
肆、解決方案規劃	4
伍、計畫執行情形	5
陸、法遵合規說明	6
柒、經費動支情形	7
捌、計畫後續展望	8
玖、執行人力簡介與權責分工	9
壹拾、附件	10

圖目錄

表目錄

壹、計畫執行摘要說明

工作項目	查核點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計畫實際執行狀況簡述	差異說明
工作項目 1					
工作項目 2					
工作項目 3					
工作項目 4					
...					

填表說明：

1. 「工作項目」欄位請依照提案計畫書之「計畫執行構想」填寫。
2. 「計畫實際執行狀況簡述」欄位請以文字簡要說明實際執行情形並具體量化完成進度。
3. 「差異說明」請針對未符合原計畫內容及預定進度之工項進行差異說明，無則免填。
4. 請視計畫工作項目多寡增刪表格列數。

- 貳、背景緣起(說明提案背景及發展緣由)
- 參、提案目標(列出本提案預期達成的具體目標及效益)
- 肆、解決方案規劃(詳述現有問題分析及對應解決方案，包含技術與服務內容)
- 伍、計畫執行情形(逐一列出各工作項目執行狀況，須包含實證項目之規劃、測試)
- 陸、法遵合規說明(說明提案內容如何符合相關法規要求與規範)
- 柒、經費動支情形(說明本提案之經費使用狀況)
- 捌、計畫後續展望(針對本提案之未來規劃進行說明)
- 玖、執行人力簡介與權責分工(說明專案團隊成員背景及分工情況)
- 壹拾、 附件(可提供有利於評分之佐證參考資料)